#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 关于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经贸企业复产复市发展九条措施的意见

各州（市）财政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转化为财政、商务、投资促进部门“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发展成效，确保全省经贸企业尽快复产复市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力支持经贸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发展

(一）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文件和《云南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稳定经济运行的财税政策措施的通知》（云财建〔2020〕9号）文件要求。全力支持经贸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加快发展。各地财政、商务、投资促进部门要主动服务，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申报效率，积极推进骨干出口企业、重点外资企业复工复市生产发展。对生产中遇到防疫物资短缺、招用工难、物流运输不畅、供应链不配套、资金短缺等问题，认真逐项解决，加快企业复工复市发展。

（二）加快经贸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尽早发挥效益。一季度前，预下达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州（市）2020年中央和省级内外贸发展专项经费4.5亿元。加快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批复，非涉密涉企专项资金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要按项目法要求据实拨付资金，尽快落地开工建设，形成发展实物量。

二、全力支持加快经贸企业发展

（三）认真实施财税政策，强化经贸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监管。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针对重点龙头企业加大扶持力度。盘活全省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完善农产品上网销售、县域冷链仓储设施和物流配送体系，有力支撑农产品保供流通。对年初到疫情结束期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比例由80%提高到100%，对进口医疗物资预付款信用保险给予全额保费补助。

（四）统筹用好中央和省内外贸发展相关项目资金2亿元，支持内外经贸新业态发展。支持“一部手机云品荟”运营主体为产品入驻提供免费服务。推动云南特色产品在重点电商平台开设“云南馆”，拓展线上销售。支持创新开展特色消费促进工作，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推进跨境电商、跨境物流，重点支持海外仓、边境口岸仓建设。鼓励经贸企业利用网上平台参与展会。推动边境贸易扩大规模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服务外包转型升级。

（五）高质量发挥好“走出去”发展资金、援外专项资金和驻境外商务代表处项目专项资金7000万元杠杆作用，充分发挥驻外商务代表处平台效应加大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支持力度。对疫情期间企业外派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新型冠状病毒专项险给予全额补贴，帮助走出去企业稳妥推进在境外重大项目复工复产。

（六）支持全省外资外贷项目开工建设。健全外资重点项目专班机制，制定项目推进方案，明确各级责任人，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做到逐一跟进。12个在建外贷项目指定专人跟踪，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今年完成投资40亿元。主动强化同世行、亚行、亚投行、新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合作，一季度前按项目申报数预下达外贷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积极推进公共医疗、交通、林业、农业等领域项目审批落地建设，优先支持自贸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项目。

三、全力支持加力提效招商引资发展

（七）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吸引外资“盲点”“痛点”“难点”促进外资增长的意见》（云政发〔2019〕20号），及时兑现2019年外商投资鼓励4000余万元，支持外来企业扩大投资。聚焦重点产业，加大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招商活动，创新开展“不见面招商”，大力推进网上招商，推进“一部手机招商通”建设。借助外资企业协会“一网一刊”、“网上投洽会”，开展外资政策宣传、投资环境推介、招商引资项目发布，做好招商、稳商、安商工作。发挥平台招商作用，强化与中介组织、个人招商合作，加大奖励力度，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批新项目签约落地建设。

四、全力支持优化口岸快捷通关服务

（八）全面落实国家海关总署支持外贸企业复工复产复市10条措施，提升快速通关能力，促进外贸稳增长。优化完善口岸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监管办法，进一步理顺各级事权和支出责任，一季度前预下达口岸建设和疫情防控资金2000万元。按照“3+N”的模式，重点支持口岸、通道和边民互市点基础设施和管控能力建设，支持海关、边检部门确保口岸出入境人员安全防控和应急进口物资快速通关。建立重点口岸和互市场所商务部门驻点联系机制，省州（市）县三级商务部门干部挂钩服务机制、抓好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复市发展。

五、全力支持加快自贸区建设创新发展

（九）积极优化出台服务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若干财税政策意见，全力推进自贸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按照“扶强扶大扶优”要求，充分发挥自贸区专项发展项目资金6亿元的杠杆放大叠加效应，加快设立产业项目投资基金，强化高质量项目库平台建设，推动自贸区产业优化升级发展。全力支持加快引进国际知名加工制造企业、现代服务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加大总部经济发展的鼓励力度，力求在租赁贸易领域发展取得新突破。

    各州（市）财政、商务、投资促进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协同联动形成政策实施合力叠加效果，切实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落地建设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跟踪问效问责监管力度。